

# 中共贵州省委文件

黔党发〔2020〕23号



## 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意见

(2020年11月30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全省关心下一代事业更好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一）关工委工作是党的事业重要组成部分。祖国的未

来属于下一代。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具有中国特色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全省各级关工委是经各级党委批准成立的，在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下，以热心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群团组织负责人等参加，以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为目的的群众性工作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少年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在教育和培养青少年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二）关工委工作是培养教育青少年的有效平台载体。关工委工作一头连着老、一头连着少。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以下简称五老）是党和人民的宝贵财富，在我国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具有不可替代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为关心下一代工作提供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扎实的群众基础和广泛的社会影响。我省关工委组织成立3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关工委和广大五老在青少年理想信念和思想道德教育、法治宣传教育、科普教育、助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参与社会治理、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搭建起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心爱护青少年、培养教育青少年的广阔平台。

(三) 加强新时代关工委工作功在当代利在千秋。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深刻变革，当代青少年的需求和利益更加广泛具体，更容易受到多元、多样、多变的社会因素影响，青少年思维方式、理想信念、道德风貌的塑造面临更多考验。必须把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任务摆上更加突出和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关工委工作，支持更多老同志参加关心下一代工作，把教育培养青少年、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这一崇高事业做深做细做实做好，为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 二、总体要求

(四)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青少年的正确方向，着力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团结教育广大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为续写新时代贵州发展新篇章凝聚青春力量。

### (五) 工作原则。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对关工委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建带群建工作方针，以党的建设带动关工委

建设，进一步增强新时代关工委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2. 坚持服务中心大局。贯彻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需、尽关工委所能的工作方针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配合补充、主动作为的工作定位，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抓住教育引导、关心爱护青少年这一重点，谋划和推进关工委工作。

3. 坚持目标结果导向。始终把培养教育青少年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抓住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准确把握立德树人时代内涵，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努力把贵州各族青少年培养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4. 坚持发挥五老优势。做到对五老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工作上支持，鼓励他们在时代的舞台上老有所为、发光发热。按照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建设一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素质高、人数多、覆盖广的五老队伍。

5. 坚持夯实基层基础。聚焦基层所需，面向基层、依靠基层、深入基层、服务基层，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强化工作支持和帮助，深入开展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把基层关工

委组织建设成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坚强堡垒。

6. 坚持工作创新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守正创新、与时俱进，推动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互为补充、互相促进。注重全面发展的关爱理念，注重运用数字化手段，注重完善社会化关心下一代工作机制，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关工委组织。

### 三、主要任务

(六)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七) 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和思想道德教育。坚持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青少年，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深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广泛开展学习党史国史地

方史、国情省情家乡情和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内心深处迸发感恩之心、奋进激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八）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把法治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相结合，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深入开展以宪法至上、守法光荣为主要内容的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帮助青少年掌握法律常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九）加强青少年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积极参与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培养体系，引导青少年珍惜时光、勤奋学习、注重实践、勇于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培养良好心理素质和强健体魄，提升鉴赏美和创造美的素养，培育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提高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本领。

（十）加强社会治理创新实践。促进完善青少年权益保护法律体系，推动实施有关青少年发展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划，从源头上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坚持预防为主，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积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

罪，做好青少年失足、失管、失学、失业、失亲群体关爱服务工作。组织五老在家庭教育、心理服务、社区治理、文化环境整治、矛盾化解等方面发挥优势和作用，弘扬好家教好家风，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做好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工作，优化青少年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

（十一）助力乡村振兴。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积极融入农业农村现代化整体布局，助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效，助推新时代贵州乡村全面振兴。对照农村产业革命“八要素”，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青年科技培训，探索建立科技教育、劳动教育、实训实践示范基地。助力农村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帮助幼儿教师提升能力水平，帮助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关注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极履行关爱保护义务，建立关爱保护队伍，开展关爱保护行动，促进他们健康成长。

#### 四、工作体系

##### （十二）组织网络建设。

1. 建立健全五级关工委组织。进一步完善省、市（州）、县（市、区）关工委组织，巩固提升乡镇（街道）关工委组织和已建的村（社区）关工委组织。对尚未建立关工委组织的村（社区），加强分类指导，结合实际抓紧建立。

2. 建立健全有关系统关工委组织。进一步完善教育行政部门关工委组织和各级各类学校关工委组织；建立健全政法、国资、直属机关、非公企业系统关工委组织。

3. 探索联建基层关工委组织。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理念，鼓励村（社区）根据工作需要与辖区内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组建基层联合关工委组织，实现组织联建、干部联配、平台联创、机制联定、活动联办、信息联通、资源联用、环境联抓，促进工作共进、成效共显。

（十三）领导班子建设。及时调整充实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形成结构合理、有进有出、进出有序的常态化机制，强化五老成员主体性，增强关工委组织力。各级关工委领导班子的调整充实，由关工委、老干部工作部门提出建议，同级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审查，报同级党组织批准。

（十四）五老队伍建设。由各级关工委牵头，会同组织、教育、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工会、科协等部门认真做好五老的组织和发动工作，多层次为五老搭建工作平台。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有计划地组织五老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五老开展工作的能力水平。帮助五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五老参与工作搞好服务，引导好、发挥好、保护好他们的积极性，把关工委建设成为老有所为的重要舞台、老有所学的重要课堂、老有所乐的重要场



所，成为五老服务贵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阵地。

**(十五) 办事机构建设。**县级以上关工委办公室原则上设在地方党委承担老干部工作的部门。各级党委老干部工作职能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关工委具体工作，切实为老同志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联络、协调和服务。

## **五、组织保障**

**(十六)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关工委主动作为、有关部门积极支持、全社会广泛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关工委工作纳入党政工作议事日程、党建工作内容、精神文明建设和目标考核。各级党委要明确一名领导同志分管关工委工作，每年听取关工委工作汇报，及时研究部署关工委工作，把关工委干部培训列入计划，适时开展工作检查和总结表彰。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承担老干部工作的部门要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本级关工委秘书长，主要负责抓好关工委日常工作。

**(十七) 强化工作指导。**各级关工委每年要对关心下一代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及时将工作情况报上级关工委和同级党委。上级关工委对下级关工委履行工作指导职责，并适时进行督导检查，促进工作取得实效。

(十八)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把关心下一代工作纳入宣传工作计划，广泛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先进事迹、突出成效和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尊重五老、爱护五老、学习五老、重视发挥五老作用和关心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十九) 强化工作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为关工委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组织人事、老干部工作部门要不断优化完善机构改革后关工委工作有效运行机制，关心关工委在职干部成长，在教育培训、选拔任用、交流锻炼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财政部门要加大财力支持，将同级关工委组织工作经费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进行管理。各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要按规定解决关工委组织的办公用房、用车问题。有关单位要按规定为本单位老同志从事关工委工作在用车、差旅费报销等方面予以保障，对经党组织批准从事关工委经常性工作的老同志给予适当交通通讯补助。大力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积极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有条件的关工委可探索建立关心下一代基金会或设立关心下一代基金。

(此件发至县)